

股票代码：603569

股票简称：长久物流

公告编号：2017-【013】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是
-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：否

一、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7年4月14日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在此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比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2016年交易预计总金额	2016年交易实际发生金额
中甫（上海）航运有限公司	接受劳务	水路运输服务	19,818.90	18,497.82
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接受劳务	零部件运输服务	584.00	438.75
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接受劳务	境外集装箱运输	2,000.00	710.18
合计	——	——	22,402.90	19,646.75

注：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于2016年9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故2016年实际交易金额小于2016年预计金额。

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2017年交易 预计总金额	2016年交易 实际发生金额
中甫（上海）航运有限公司	接受劳务	整车运送的水路运输服务	46,174.46	18,497.82
中久物流有限公司	提供劳务	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	126.28	130.55
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接受劳务	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	0.00	438.75
合计	—	—	46,300.74	19,067.12

注：以上2017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以该项目2016年的交易量、交易价格作为测算依据。因2017年公司新增大量宝马水运业务，导致与中甫（上海）航运有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量大幅上升。

二、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中甫（上海）航运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陈钢

企业住所：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业盛路188号洋山国贸大厦A1237室

主营业务：船舶租赁、国际海上、陆路货物运输代理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，船舶配件销售，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仓储服务。

关联关系：中甫航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、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0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周必仁

企业住所：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落山路19号

经营范围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国际货运代理，物流方案咨询与设计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，项目投资，国内货运代理，物流器具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，机械设备及配件、汽车配件及用品、办公及生产材料、计算机硬件及软件服务和销售，其他相关物流业务及相关增值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中世国际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40%。

3、中久物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陈钢

企业住所：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内

经营范围：物流包装器具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，工装夹具、治具、磨具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及售后服务，自动化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及相关备件的代理及销售，仓储设施、设备的销售、租赁，物流方案咨询与设计，三方物流运作，汽车工程服务，设备维护、保养，国际货运代理，国内货运代理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，项目投资，机械设备及配件、汽车配件及用品、办公及生产材料、计算机硬件及软件服务和销售，其他相关物流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智能物流系统设计、集成、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项目除外）；供应链管理，计算机科技、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焦炭、煤炭、服装鞋帽、家居用品、针纺织品及原料、化妆品、厨卫用品、日用杂货、灯具、装饰品、家用电器、一类医疗器械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金属材料及制品（除专控）、化肥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汽车及其零配件、摩托车及其零配件、卡车及其零配件、农业机械及其配件、电气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（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）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中久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

资子公司。

三、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定价政策：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交易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，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。

交易生效条件：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

四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其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五、 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六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将该《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”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“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了表决，会议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2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也参照了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

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签订上述合同，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总额在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，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七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长久物流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公司预计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保荐机构同意长久物流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